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6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6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6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规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拟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5.8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5.8元/股)。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724,137股(含51,724,1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71,960.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6,956.39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445,962.90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724,1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1%。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1,724,137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2018年12月7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120,274	100%	2,008,396,137	100%
总股本	2,060,120,274	100%	2,008,396,137	100%

(十一)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8-06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2018年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变动则会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这一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公司认为未来投资性物业将不断增长,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因此,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这一国际通行的计量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2018年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8-16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450,2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游建鸣先生、蒋立章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10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449,252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2	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4	募集资金用途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6	担保情况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09	承销方式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10	上市安排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2.11	决议有效期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342,746	99.9983	1,000	0.001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李甜甜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邓勇律师和李甜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协商一致,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及期限

自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用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8年12月7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双三角	005209
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优益债券	005144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悦秀纯债	005573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吴鼎泰纯债	006026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18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79%;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投资”)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尼盛创投”)持有公司1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创投”)持有公司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

莱克投资、立达投资、尼盛创投以及盛融创投属于一致行动人,其四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年8月24日披露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莱克投资、立达投资、尼盛创投、盛融创投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60,7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4%,上述合计减持股数的99.6%以上受让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先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进行(2018年6月11日–2018年12月8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8年5月24日–2018年11月20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2018年5月24日–2018年11月20日),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莱克投资、立达投资、尼盛创投、盛融创投《关于减持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限内,莱克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7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57%;立达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万,占公司总股份的0.025%,立达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98%;尼盛创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3%;盛融创投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万,占公司总股份的0.010%,盛融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莱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8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628%;立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1%;尼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5%;盛融创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莱克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3,600,000	45.79%	IPO前取得:183,600,000股
立达投资	5%以下股东	18,000,000	4.49%	IPO前取得:18,000,000股
尼盛创投	5%以下股东	14,910,000	3.72%	IPO前取得:14,910,000股
盛融创投	5%以下股东	5,500,000	1.37%	IPO前取得:5,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莱克投资	183,600,000	45.7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立达投资	18,000,000	4.49%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尼盛创投	14,910,000	3.7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盛融创投	5,500,000	1.37%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22,010,000	55.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莱克投资	36,720,000	9.157%	2018/5/28~2018/10/26	协议转让	22.29-22.29	818,488,800.00	已完成	146,880,000	36.628%
立达投资	3,600,000	0.898%	2018/5/28~2018/12/4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	22.29-31.70	80,872,235.00	已完成	14,400,000	3.591%
尼盛创投	14,810,000	3.693%	2018/5/28~2018/10/26	协议转让	22.29-22.29	330,114,900.00	未完成:100,000股	100,000	0.025%
盛融创投	5,500,000	1.372%	2018/5/28~2018/12/4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	22.29-31.84	122,961,148.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12/11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7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万业企业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根据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已于2018年7月16日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签署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三林万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6,431,1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集成电路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77,173,356元。

2018年12月7日,三林万业和集成电路基金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颁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完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集成电路基金在中登公司登记为目标股份股东并获得股份登记证明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集成电路基金将一次性向三林万业支付全部对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三林万业持有公司股份109,03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受让方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6,43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而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2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6%,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朱旭东、李勇军、王晴华三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6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4%)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430万股	2018年12月7日	到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38%	补充质押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500万股	2018年12月7日	到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61%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22,8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7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17,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0%。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